«TableStart:pps»

金裝住院及手術保障為實報實銷的醫療保障。若被保人一旦不幸遇上意外或疾病時，亦毋須為突如其來的醫療開支而煩惱。被保人可隨意選擇合適的醫院及註冊醫生，不受地域限制。此項保障可續保至被保人七十五歲。

**保障摘要.**

* 若被保人於75歲前因意外或疾病入院接受治療，可獲賠償金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範圍. | 每宗傷病  最高賠償額. | 每宗傷病  最高賠償日數. |
|  | ﹝«ccy»﹞ |  |
| 1. 每日住院膳宿費 | «hs01SA» | «hs01D»天 |
| 1. 每日醫生巡房費 | «hs02SA» | «hs02D»天 |
| 1. 醫院服務費   ﹝傷口護理，藥物及其他﹞ | «hs03SA» | － |
| 1. 每日深切治療 | «hs04SA» | «hs04D»天 |
| 1. 手術費  * 複雜手術 * 大型手術 * 中型手術 * 小型手術   ﹝ 手術之等級是根據外科手術表而分類﹞ | «hs05SA1»  «hs05SA2»  «hs05SA3»  «hs05SA4» | －  －  －  － |
| 1. 麻醉師費 | 實際手術費賠償之«hs06SA» | － |
| 1. 手術室費 | 實際手術費賠償之«hs07SA» | － |
| 1. 緊急門診治療   ﹝在意外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醫院門診部的治療可獲賠償﹞ | «hs08SA» | － |
| 1. 親人陪伴附加床位費# | «hs09SA» | «hs09D»天 |
| 1. 額外醫療保障\* | 以上保障範圍 1 至 8 中，若所需費用超過最高賠償額，本保障將支付超額費用的 80%，惟以«ccy»«hs10SA»及每日最高賠償額為上限。 | |

# 只適用於被保人年齡為16歲以下或60歲以上。

\* 每日住院膳宿費及每日醫生巡房費之賠償由住院第91日開始計算，每日深切治療費之賠償則由住院第16日開始計算。

不保項目

本計劃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,直接或間接，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：

* + - 1. 本計劃繕發日、批註日或復效日(以最遲者為準) 前或起計三十日內既有之傷病或病徵所導致的住院或費用；
      2.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，被保人自致之傷害或自殺；
      3. 參與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、暴動或民事騷亂；
      4.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，或鎮壓叛亂時，參與軍役執行任務；
      5.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、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；
      6. 參與 (a) 賽車或賽馬；(b) 專業運動；(c) 潛水活動；(d)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；
      7.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導致之傷害或疾病；或與毒癮或酒癮有關之治療；
      8.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、瓦斯或濃煙；
      9. 例行身體檢驗、健康檢查或測試、休養治療、療養院護理、種痘、免疫注射或預防性治療；
      10. 牙齒護理、視力檢驗、假牙、眼鏡、助聽器或其配件、美容手術或整形手術。惟因治療或減輕被保人之傷害

所需要接受的護理則除外；

* + - 1. 喪失免疫力病毒(HIV)之感染(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)及／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

／或因愛滋病之任何併發症；性病、經性接觸傳播之疾病、不育手術、絕育手術、精神病治療、神經錯亂或

疾病、先天性畸形或缺陷；

* + - 1. 分娩、懷孕、流產或人工流產;
      2. 扁桃腺、腺狀腫、疝氣、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療或外科手術、但被保人在本保障繼續有效達一百二十日以後接

受此項治療或外科手術者不在此限;

* + - 1. 任何傷害或疾病可經政府之規定取得賠償，又或可從其他保險保單或類似計劃取得補償者；但不能從上述政府之規定

或各項保單或計劃中取得之醫療費用則不在此限。

«TableEnd:pps»